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华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2.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6.9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天健验〔2022〕661号《验资报告》。

根据《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 42,648.67 | 38,240.99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84.09  | 7,084.0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2,000.00 | 32,000.00           |
| 合计 |                     | 81,732.76 | 77,325.08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的具体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 尚未票据置换金额 (B) |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金额 C=(A+B) | 募集资金合计投入占比 (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084.09   | 5,470.84        | 9.20         | 5,480.04           | 77.36%                 | 1,759.16        |

注 1：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70.84 万元（不含尚未票据置换金额），根据前期已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项，该募投项目尚未票据置换金额为 9.20 万元。据此计算，该募投项目合计投入金额为 5,480.04 万元，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 77.36%，节余募集资金 1,759.16 万元（含利息收入）。

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余额为准。

注 3：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另外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将该部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承诺在该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由自有资金支付。

2、设备采购方面，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采购的设备进行调整，减少部分设备采购和使用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总体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支出，后续如仍需要购买相关设备则由自有资金支付。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三方监管专户，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9.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华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光华股份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王斌

吴梅山

吴梅山

